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 日，建设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项目环评设计主要设备有：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6 条、烘箱 36 台、冻柜 6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6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预计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有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4 条、烘箱 24 台、冻柜 4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4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 180 万双。

项目员工 1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采用每天 2 班倒，10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24〕68 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2MADAF46R1H001U），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5202-04-01-79544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生产设备主要为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6 条、烘箱 36 台、冻柜 6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6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鞋底 250 万双、皮革 12.50 万平方米、PU 胶 44 吨、鞋线 2500 粒、鞋用处理剂 5 吨。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工艺鞋，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5202-04-01-79544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工艺鞋，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 180 万双。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主要为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4 条、烘箱 24 台、冻柜 4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4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鞋底 180 万双、皮革 9 万平方米、PU 胶 30 吨、鞋线 1800 粒、鞋用处理剂 3 吨。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输送至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输送至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罩收集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气体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有机气体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气筒达标排放。	时段排放限值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皮革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单位处理； ③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措施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2-2025-0021-L）。项目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S≤5.996t/a，一期工程总量要求为： VOCS≤3.94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一期工程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8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设备有：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6 条、烘箱 36 台、冻柜 6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6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预计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有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4 条、烘箱 24 台、冻柜 4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4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 180 万双。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刷胶工序中产生的有机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收集后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气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产产生的皮革边角料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回收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目前已编制《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所在园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硬化、设置围堰，防止危险物质泄漏、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VOC_s≤5.996t/a，一期工程总量要求为：VOC_s≤3.944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口DW001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刷胶工序过程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4、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皮革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回收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工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

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浩涛	15218630768	李浩涛
2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悦	18688972608	董悦
3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林培聪	13828165033	林培聪
4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王娟	13509043517	王娟
5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林松	1382965533	林松
6						
7						
8						

